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43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大漢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湘婷
被 上 訴 人
即 原 告 徐丞鴻
徐茂展
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裁定，限令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3月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劉 哲 嘉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鍾宜君